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3704　债券简称:春风转债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春风转债评级结果:AA+,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春风转债评级结果:AA+,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春风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春风转债”前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2025年7月21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7月30日出具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春风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无变化。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6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27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核实,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级市场股价受多重因素影响,不确定性风险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产品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集团”)、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女士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股东减持计划、股权质押平仓风险、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全面检索主流财经媒体、网络社交平台、股吧等公开渠道,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负面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不涉及热点概念,亦不存在未公开负面信息引发股价调整的情形。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女士,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短线交易、减持或增持操作影响股价的行为。

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司股票价格的短期跌幅较大,股价波动幅度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平均波动水平。鉴于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负面变化,二级市场交易不确定性有所提升,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理性控制持仓风险。

(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特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甄别网络各类不实信息,独立判断公司投资价值。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已就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向控股股东高金集团、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女士发送书面问询函,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已收到双方书面回函,回函内容与公司自查结论保持一致,不存在任何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知悉的其他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开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长刘晓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22,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刘晓春先生本次质押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 本次质押后,刘晓春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7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65.46%,占公司总股本的3.24%。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董事长刘晓春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晓春	否	1,000,000	否	否	2026年7月2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夏露	11.46	0.57	个人资金需求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春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晓春	8,722,736	4.95	4,710,000	5,710,000	65.46	3.24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授信或业务发展需要,风险相对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川”或“债务人”)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蒲江支行(以下简称“民泰银行”或“债权人”)申请借款,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泸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成都海川本次借款向民泰银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5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决定基于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6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021、2026-03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1743600453A

3、成立日期:2002年9月24日

4、注册地址: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工业北路277号

5、法定代表人:罗田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交电、钢材、铝材、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成都海川总资产20,972.74万元,总负债10,337.23万元,净资产10,635.51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11,084.87万元,利润总额-256.33万元,净利润-215.6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成都海川总资产17,682.08万元,总负债7,127.15万元,净资产10,554.93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2,058.06万元,利润总额-79.98万元,净利润-80.5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0、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金额: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6月至2031年6月期间,在人民币1,400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各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2、保证范围: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鉴定费等)。

3、保证期间:三年,即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在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法律法规规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系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12.7亿元,担保余额为9.4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7.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1.3亿元,担保余额为0.4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36%。均属于公司对第三方机构为子公司融资担保而提供的反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关于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A类:003132;C类:01929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6年7月29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关于恢复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7月29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4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4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29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4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规定报刊、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24年8月8日正式生效。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投票期间为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17:00止,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故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3月18日发布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2月26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与投票。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9月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9月2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16 层

联系人:徐圆缘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相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26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即在2026年2月2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9月1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16 层

联系人:徐圆缘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27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本次大会的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否则第一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票中的有效表决意见继续有效。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4)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圆缘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27

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2、监督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款“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目前,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且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附件二:

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应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对应基金账户下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9月1日的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对应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关于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业板医药ETF国泰”)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7月31日起,本公司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医药ETF国泰(代码:159377)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关于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3720)自2026年7月31日起增加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山西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3720	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3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